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8 日

(107)保信字第 0301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保德信中國好時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修改收益分配金額再轉申購之限制、修訂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換算比率，配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特此公告。

說明：

- 一、旨揭修訂事項業經金管會中華民國107年7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26168號函核准，修正事項第十五條於金管會核准後本公司公告之翌日起生效，其餘條款於中華民國107年8月17日生效。
- 二、本公告查詢網站為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http://www.sitca.org.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pru.com.tw>)；基金公開說明書查詢網站為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 三、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分為：</p> <p>(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p> <p>(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p> <p>1.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p> <p>2.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p>	<p>第一項</p>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分為：</p> <p>(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p> <p>(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其中：</p> <p>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參拾億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p> <p>2.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拾億元，每一人民幣計</p>	<p>依據中華民國107年4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104686號函核准之「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及外幣計價基金問答集」，本基金外幣核准額度之控管方式係以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控管，修正後係以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控</p>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管，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比率已明訂於第 3 條第 2 項，非一律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另因本基金係以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控管，應可毋須再細分各該外幣幣別額度，爰修正文字統一以外幣總額度為準。
第二項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日當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所取得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u>	第二項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u>	經理公司本次變更核准額度之控管方式，變更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方式非以 1:1 方式計算，爰將「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文字刪除。另明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第五項	<p>受益權：</p> <p>(一)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p> <p>(二)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p>(三)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u>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u>，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p>	第五項	<p>受益權：</p> <p>(一)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p> <p>(二)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p>(三)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按本條第二項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u>，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p>	配合換算基準受益權單位方式係以匯率換算，爰刪除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按本條第二項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規定，並明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p>收益分配</p>	第十五條	<p>收益分配</p>	
第七項	<p>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u>除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或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本基金者或經</u></p>	第七項	<p>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u>惟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參百元時；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u></p>	增訂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或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受授權經理公司將收益分配金額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經理公司同意者外</u>，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參佰元時；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時；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參佰元時，受益人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u>同類型</u>受益權單位，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p>		<p>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時；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參佰元時，受益人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p>	再申購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p>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p>	第二項	<p>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u>基準</u>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p>	配合第3條第5項文字修正。
第五項	<p>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p>	第五項	<p>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u>基準</u>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p>	配合第3條第5項文字修正。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 終止本契約； (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 		<p>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 終止本契約； (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 	